

#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井家斌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井家斌：

经查，你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宇信科技）副总经理，于2021年12月28日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宇信科技股票10,000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经对上述违规操作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高度重视北京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吸取此次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